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三花智控**”）与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敏实汽车技研**”）签署《股东协议》，拟共同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三花智控和敏实汽车技研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营企业将仅在欧洲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及其相关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销售至中国境内市场。本次交易后，三花智控和敏实汽车技研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三花智控 | 三花智控于1994年9月10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等业务。三花智控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除控制三花智控及其关联公司外，还通过控制的其他实体从事房地产和实业投资业务。 |
| 2.敏实汽车技研 | 敏实汽车技研于2016年12月1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及汽车车身零部件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敏实汽车技研的最终控制人为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敏实集团主要从事乘用车外饰件、结构件产品以及铝动力电池盒、智能车身等创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1年欧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市场：三花智控：0-5%，敏实汽车技研：0%。下游：2021年欧洲新能源汽车铝挤压电池箱体市场：三花智控：0%，敏实汽车技研：0-5%。 |